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2 年度 審 字第 102009 號

被舉發會員報 世新大學附設台灣立報社
設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43 號 1 樓
代 表 人 魏 瀚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經新北市政府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台灣立報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12 版「跨
性別上空遊行 籲廢手術酷刑」之新聞，未違反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 一、舉發意旨略以：因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小組接
獲民眾檢舉，指台灣立報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報導「跨
性別上空遊行 籲廢手術酷刑」登載於其網路新聞網
站，該報導內容中刊載露點照片。該報導若有刊載於新
聞紙之情事，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之虞，移請 貴公會查察卓處。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
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
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
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
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台灣立報雖未於本公會自律委員會派代表出席說明，但以書面辯稱略以：

(一)該圖確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刊於本報 12 版，然內容為跨性別人權團體成員以彩繪上身方式，表達法律強制變性需經手術的抗議行動，圖片來源為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提供，刊登面積僅約版面 1/10（本報版面尺寸約同國語日報），為黑白圖片，且構圖為中遠景而非特寫（可與當天蘋果日報 A8 版相較），並非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亦非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因此實務上並無上馬賽克的必要（蘋果圖片中最右上空抗議者亦為女性，無馬賽克）。

(二)至於該圖露點是否為色情，請參考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之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第四條：「例如同樣是裸露的身體，出現在成人雜誌與人體百科全書，其意義完全不同，前者是大部分家長老師都希望兒童能避免瀏覽的內容，而後者則是教育兒童認識身體所必須的素材。」雖然台灣少見裸體遊行，但常見於世界各國，平和的如各國的裸體單車日，激進的如烏克蘭女性主義團體費曼、人道對待動物組織，出發點皆非物化女體引發性慾，與色情無任何關聯。本報該圖主旨事關性別人權，正是人權教育的一部分。本報多年來相關報導圖文，從未受任何新聞紙或新聞網站讀者指正為影響兒少身心。

(三)該報導主文是長期為主流媒體忽略的跨性別人權議題，本報長期關注這項議題，且呈現方式如前

述，因此刊登動機並非獵奇式報導；另本報新聞紙未在市面零售，訂戶純為關心少數、弱勢族群的讀者，因此本報沒有必要以誇張的呈現方式刺激新聞紙銷售量。這次刊登圖片的動機，純粹出於本報一貫「為弱勢發聲」立場。

(四)綜合以上所述，本案中本報經民眾檢舉的圖片，本報是基於關心長期被主流媒體忽略的跨性別人權議題、以抗議團體提供的中遠景圖片作最樸素的呈現，旨在人權教育，圖中的裸露既不醒目又經彩繪遮掩，與色情也毫無關係，並無違反兒少福利法第45條事項等情。

四、經查：

(一)詳閱台灣立報前開報導內容及圖片，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規定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及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其內容主要在凸顯多元主題性。至於其上圖片確係中遠景、為黑白圖片，圖中的裸露亦不醒目且經彩繪遮掩，與猥褻、色情應無關係，其文字內容主要在人權教育之描述，其刊登該圖片之動機應無不良意圖。

(二)惟前開報導所檢附圖片既有女性露點，仍應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正面發展及相關規範多所注意。併此敘明。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雖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規定，故不予處置。但仍建請台灣立報爾後對於類似相關人體露點

圖片報導之處理等等，應更為慎重且具教育意義，應注意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兼顧、審慎處理，並對社會應有良善及其正面功能。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9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李惠娟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